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 证据调查实验教程

王均平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

# 证据调查实验教程

主 编 王均平

副主编 胡向阳 舒玲华

撰稿人 王均平 胡向阳 舒玲华 刘国民

何正泉 付 凤 王小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调查实验教程/王均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6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3755 - 0

I. 证… II. 王… III. 证据 - 法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3131 号

书 名: 证据调查实验教程

著作责任者: 王均平 主编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755 - 0/D · 20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8.375 印张 213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1.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主 编 陈小君 刘茂林

副主编 王均平 高利红

## 序 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法治建设的加强,高等法学教育正经历着深刻变革。如何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法律人才,怎样提高培养效率,是摆在法学教育面前的重大课题。为此,我们认为,根据我国法学教育的现实情况、借鉴国外法律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结合我校法学教学的实际,转变人才培养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验教学,是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

为了加强法学实验教学,我校成立了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整合了法学实验教学资源,初步形成了法学实验教学体系,制定了法学实验教学的管理制度。教材是进行教学活动的基础条件,为了有效开展法学实验教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

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创新能力、法律职业素养和技能是该套教材的宗旨,弥补现有教学主要以部门法知识为课程教学内容的不足、注重以法的运行过程为背景来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是这套教材的基本追求。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以项目为教学单元、结合现有的法学实验教学方式并充分考虑现代教育技术在法学实验教学中的作用,来组织每一本教材的编写体系。

该套教材由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素养、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较高的法学实验教学水平的本校教师担纲编写。

由于对法学实验教学的认识有待深入、加之没有法学实验教材的先例可循、亦无相关编写经验,该套教材肯定存在着许多问题和

不足,希望广大读者多提修改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提升对法学实验教学理念的认识,进而不断完善此教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现场勘查实验 / 1

实验项目一 现场保护 / 1

实验项目二 实地勘察 / 8

实验项目三 勘验、检查笔录制作 / 17

实验项目四 现场绘图 / 22

实验项目五 现场搜索 / 26

实验项目六 现场分析 / 29

实验项目七 现场勘查综合实验 / 35

## 第二部分 痕迹检验技术实验 / 40

实验项目一 捺印手印样本 / 40

实验项目二 手印分区及测量 / 47

实验项目三 识别、描绘乳突线结构特征 / 52

实验项目四 汗潜手印的物理染色 / 60

实验项目五 汗潜手印的化学染色 / 66

实验项目六 分析形成现场手印的手位 / 72

|         |                |   |     |
|---------|----------------|---|-----|
| 实验项目七   | 手印鉴定           | / | 78  |
| 实验项目八   | 足迹捺印           | / | 82  |
| 实验项目九   | 足迹分区及测量        | / | 84  |
| 实验项目十   | 固定、提取立体足迹      | / | 91  |
| 实验项目十一  | 固定、提取平面足迹      | / | 94  |
| 实验项目十二  | 步幅特征测量         | / | 98  |
| 实验项目十三  | 足迹分析           | / | 103 |
| 实验项目十四  | 足迹鉴定           | / | 108 |
| 实验项目十五  | 凹陷痕迹的形成及影响因素分析 | / | 112 |
| 实验项目十六  | 擦划痕迹和剪切痕迹的分析检验 | / | 115 |
| 实验项目十七  | 工具痕迹提取         | / | 118 |
| 实验项目十八  | 工具痕迹检验鉴定       | / | 122 |
| 实验项目十九  | 枪支分解与结合        | / | 130 |
| 实验项目二十  | 捕弹实验           | / | 132 |
| 实验项目二十一 | 弹头上射击痕迹的识别     | / | 134 |
| 实验项目二十二 | 弹壳上的射击痕迹识别     | / | 135 |
| 实验项目二十三 | 弹壳痕迹检验鉴定       | / | 137 |
| 实验项目二十四 | 发射枪支的同一认定      | / | 138 |
| 第三部分    | 文书检验技术实验       | / | 141 |
| 实验项目一   | 笔迹检验技术         | / | 141 |
| 实验项目二   | 印章印文检验技术实验     | / | 145 |
| 实验项目三   | 打印、复印文件检验技术    | / | 149 |
| 实验项目四   | 票证检验技术实验       | / | 154 |
| 第四部分    | 刑事图像技术实验       | / | 162 |
| 实验项目一   | 黑白摄影和暗房处理技术实验  | / | 162 |
| 实验项目二   | 彩色摄影技术综合训练     | / | 174 |

|       |                                          |
|-------|------------------------------------------|
| 实验项目三 | 数码摄影技术综合训练 / 177                         |
| 实验项目四 | 犯罪嫌疑人面貌辨认照相<br>技术实验 / 181                |
| 实验项目五 | 翻拍、脱影技术实验 / 183                          |
| 实验项目六 | 特种照相技术实验(红外、紫外、偏振光<br>照相,非教学计划内实验) / 186 |
| 实验项目七 | 图像三维重建技术实验(非教学<br>计划内实验) / 194           |
| 实验项目八 | 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 / 204                          |
| 第五部分  | 言辞证据实验 / 208                             |
| 实验项目一 | 讯问策略的运用 / 208                            |
| 实验项目二 | 询问策略的运用 / 211                            |
| 实验项目三 | 询问、讯问笔录制作训练 / 214                        |
| 实验项目四 | 测谎技术实验 / 216                             |
| 第六部分  | 法医学实验 / 223                              |
| 实验项目一 | 尸体检验 / 223                               |
| 实验项目二 | 活体检验 / 226                               |
| 实验项目三 | 血型检测实验 / 228                             |
| 实验项目四 | DNA 技术实验 / 231                           |
| 实验项目五 | 命案现场勘查综合训练 / 237                         |
| 实验项目六 | 法医物证的审查判断 / 241                          |
| 第七部分  | 视听资料证据调查实验 / 244                         |
| 实验项目一 | 声纹检验技术实验 / 244                           |
| 实验项目二 | 录音、视频完整性检验<br>技术实验 / 250                 |
| 实验项目三 | 模糊语言辨识(降噪、放大)<br>技术试验 / 254              |
| 实验项目四 | 视听资料证据的审查判断试验 / 257                      |
| 后记    | / 261                                    |

## 第一部分 现场勘查实验

### 实验项目一 现场保护

#### 一、实验目的

1. 明确执行犯罪现场保护的人员应完成的工作任务。
2. 熟悉并正确掌握保护室内现场、露天现场、半封闭现场、交通工具现场、特殊现场以及痕迹、物证、尸体的一般方法与技能。
3. 懂得遇到人命危急、火险、爆炸险情、排除交通障碍时,应采取的相应紧急措施,以及发现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如何及时、果断、正确的处理。

#### 二、实验原理

1.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这就是说,保护犯罪现场是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的义务,保护犯罪现场人人有责。

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4 条第 1 款规定:“发案地派出所、巡警或者治安保卫组织应妥善保护犯罪现场,注意保全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

3. 《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

**第十八条** 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刑事案件报警后应当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设置警戒线和告示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第二十条** 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除抢救伤员、保护物证等紧急情况外,不得进入现场,不得触动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处理紧急情况时,应当尽可能避免破坏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

**第二十一条** 负责保护现场的人民警察对可能受到自然、人为因素破坏的现场,应当对现场上的痕迹、物品和尸体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保护现场的时间,从发现刑事案件现场开始,至现场勘验、检查结束。不能完成现场勘验、检查的,应当对整个现场或者部分现场继续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负责现场保护的人民警察应当将现场保护情况及时报告现场勘验、检查指挥员。

### 三、实验要求

1. 用两个课时完成实验任务。
2. 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内容应包括受理报案的有关情况;赶赴现场的时间,观察核实的结果;针对犯罪现场的客观实际情况,采取什么保护措施和方法,收到什么结果;收集了哪些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 四、实验材料

1. 案例一份。
2. 现场保护记录用纸一套。
3. 警戒带、警用障碍物等。
4. 模拟现场场所。

### 五、实验环节

#### (一) 环节一:现场情景设计

案情设计举例(以爆炸案例为素材,包含的要素较全,既有室内

现场,也有室外现场,既需要划定保护区范围,还需要适当采取紧急措施,每次实验时可以变换类似案例。)

某年某月某日傍晚6时许,珠海市香洲碧涛花园“五月花”餐厅发生一起爆炸案件。珠海市公安局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首先开展对现场的保护工作。

当晚6时许,珠海市慢性病防治站一位姓吴的医生带着几个朋友进了“五月花”餐厅“福特”包房。菜全部上齐了,吴医生吆喝朋友拿起了刀叉,他自己也拿出了从家里带来的一瓶“五粮液”酒,对朋友说:“这是一个月前一名病人送给我的”。他又将酒递给站在旁边静候吩咐的服务小姐,让其将酒打开。服务小姐刚揭开纸盒并旋动瓶盖时,突然看见一缕白烟冒出,她有些好奇,瞪大眼睛望着。桌旁有人突然大喊:“快扔掉,可能是炸弹。”服务小姐大惊失色,“五粮液”掉在她的脚下,就在瞬间,随着“轰隆”一声巨响,一股白烟冲天而起,服务小姐从被炸开的墙洞口飞到了隔壁,地板上立即流动着暗红色的血液……在场的人,有的被飞起的砖头砸伤,有的被炸碎的玻璃割伤,呼叫和尖叫混成一片。闻此爆炸声,门前观睹的行人也越聚越多,顿时“五月花”乱成一团。

现场布置:可以将学校餐厅作为假设现场,摆放相应的痕迹和物证,安排学生作为受伤人员。

## (二) 环节二:现场保护的一般程序

1. 获悉案件发生后,必须迅速赶赴现场。
2. 抵达现场后,抓紧时间,了解发生案件的简要情况,初步核实后,立即报告案件主管部门和上级公安机关。
3. 在上报的同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保护措施,布置警戒,维持秩序,封锁现场。
4. 不许任何人进入现场。即使是保护现场人员本人,也不得随便进入现场,更不得擅自进行勘查,随意触摸和移动现场上的任何物品。

5. 现场勘查人员抵达现场后,要主动向勘查人员报告发现案件经过和保护现场情况,以及保护现场过程中发现的疑人疑事,群众对案件的议论、反映等情况。

6. 在保护犯罪现场过程中,要提高警惕性和对周围动态的敏感性,防范混杂在人群中的犯罪分子破坏现场,毁灭证据,或者散布流言飞语,蛊惑群众,制造混乱。排除一切干扰,将现场保护好。

7. 在现场勘查指挥人员的统一领导下,继续搞好现场保护工作,直至勘查完毕。

### (三) 环节三:实验步骤

1. 接到报案,迅速调派警力赶赴现场。

2. 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和犯罪现场的具体环境确定保护区范围的大小。划定现场保护区范围的原则是要把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实施犯罪行为而可能遗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都包括进去。

3. 布置警戒。

(1) 设置“人墙”;

(2) 设置障碍物;

(3) 封锁交通道口。

4. 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紧急措施。

(1) 救助受害和受伤的人;

(2) 排除险情,抢救财物;

(3) 排除障碍,保障交通;

(4) 控制犯罪分子或重大嫌疑人。

5. 收集对案件的反映,登记在场的证人。

6. 向侦查人员报告发现案件经过和现场保护的情况。

(1) 保护现场人员的基本情况;

(2) 有关发案的时间;

(3) 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4) 案件发生后的损失情况;
  - (5) 有关现场保护的情况;
  - (6) 有关犯罪案件的知情人和疑人疑事情况。
7. 撰写现场保护实验报告。

#### (四) 环节四:现场保护方法运用

##### 1. 对不同现场的保护方法

###### (1) 露天现场的保护方法

对露天现场的保护,通常是划出一定的范围布置警戒。范围的大小,原则上应包括犯罪分子作案的地点和犯罪分子可能遗留痕迹物证的场所。这种范围,开始的时候可划大一点,待侦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再作适当调整。范围划定后,即可采取保护措施进行保护。对于范围不大的露天现场,条件许可时,可以在现场周围绕以警戒带、告示牌、绳索或撒以白灰作为标记,防止人们闯入;对现场上重要部位的进出口,应当设岗看守或者设置屏障遮挡;对于通过现场的道路,必要时可以中断交通,指挥行人绕道而行;对于大院内空地上的现场,可以将大门关闭;如果院内有其他住户,可以划出通道,以免影响群众出入。有些露天现场位于旷野偏僻的地方,虽然行人稀少,不易受到破坏,但也不能因此而疏于保护。

露天现场根据环境不同,可分为院内现场、野外现场、街道现场、铁路现场等。这些现场的保护方法,分述如下:

院内现场的保护,可将院的大门关闭,用警戒带、告示牌、绳索、或用白灰拦(划)出一条行走通道。同时,应派人警戒,不准非勘查人员进入现场。对围观群众,要劝其离去。

野外现场可在中心现场及其四周设岗把守,禁止通行。

街道现场可在划定的范围内设置屏障,并派人警戒,根据具体环境,临时停止交通式组织车辆绕行。繁华街道的现场,行人、车辆流动量大,封锁范围应适当缩小,以免堵塞交通。

铁路现场要在尽量保证火车顺利通行的情况下,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果铁轨上有尸体或障碍物,可将其移到适当位置,但要将其原位置及形态记录下来。

## (2) 室内现场的保护方法

对室内现场的保护,通常是在门窗和重点部位设岗看守,必要时,可将房门关闭。但要防止破坏门窗上的痕迹,不要接触门柄、锁头等可能留有犯罪痕迹、物证的地方,以免破坏痕迹。应事先记明门窗的原始状况如门是敞开的,还是关闭的,玻璃和窗纱有无损坏,门窗周围有无可疑痕迹、物品等。

## 2. 对现场痕迹物证的保护方法

无论露天现场或室内现场,都必须注意保护各种痕迹、物证和尸体不受破坏。如果因为自然的、人为的原因致使痕迹、物证和尸体有可能受到破坏时,应当另行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

### (1) 痕迹的保护方法

对于手印、脚印、破坏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血迹等,要特别加以保护。对于室内痕迹,一般情况下,保护人员只在门口设岗看守即可。遇有特殊情况,如急救人命、抢救财物、排除险情等,必须进入现场时,保护人员应尽量避免踩踏现场上的足迹和触摸现场上可能遗留有作案痕迹的地方。对于行走路线已经发现的痕迹,在发现的痕迹、物证前放置编有号码的现场痕迹、物证识别标志,也可用粉笔及时就地画图标出来,以便引起注意。没有发现的,或者已发现但无破坏可能的,不必进入现场搜寻和作标记,以免因此反而使现场受到破坏。但是,遇有气候发生变化,痕迹有可能被风吹、雨淋、雪盖、雷击破坏时,则要设法用盆、塑料布等予以遮盖。但要忌用带有浓烈气味的器皿(如盛过农药的盆、肥皂箱等)遮盖,以免破坏嗅源,妨碍使用警犬追踪鉴别。

### (2) 物品的保护方法

上述对痕迹的保护方法,亦同样适用于对物证的保护。犯罪分

子丢在露天现场上的物证,遇有易被变动、损坏等情况时,要在记明原始面貌的同时,妥为提取收藏,但一定注意不要损坏上面的痕迹,更不要留下新的痕迹。

### (3) 尸体的保护方法

对于尸体的保护,可以采用以下方法:

对于室外暴露在露天中的尸体,可用干净的床单、塑料布等遮盖,以防烈日曝晒,加速腐败过程。如遇雨、雪等气候变化时,应用能防雨的物品遮盖,以免尸体和其他附着的水迹、毛发、精斑等被污染、破坏。对于山林、旷野等处发现的尸体,应加强值班看守,以防尸体受到鸟啄、兽啃、虫咬破坏。对于水中尸体,只要不易被水冲走时,就不必打捞上岸。因为尸体暴露在空气中较之浸泡在水中更容易腐败。而在打捞时,稍有不慎,极易损伤尸体和尸体上的附着物,增加检验的困难。但如水流过急,尸体有被冲走的危险时,应设法加以固定。无法固定时,应打捞上岸。对于火场中的尸体,如不能制止火势蔓延或者建筑物行将倒塌,尸体有被烧毁或被倒塌的砖石等物覆盖时,应将尸体移出火场妥善保存。如火已被扑灭,建筑物不会倒塌,则可就地保护,不必移动。对于吊挂的尸体,如刚吊上不久,需要抢救人命时,可用剪刀将颈部未打结处的绳索剪断,并将绳索完整地保存起来。如果确已死亡,没有救活的可能时,应照原样保存起来,不必将尸体卸下来。移动搬运尸体时,应尽量使用担架、门板等适当工具,避免因搬动不当而造成新的伤痕,或沾染上新的物质。对于运出的尸体,如无特殊原因,仍应按搬动前的姿势存放,以便勘验。

### (五) 现场保护中的紧急措施

#### 1. 抢救人命

遇有人命危险时,应当立即指定专人当场进行急救,或送医院抢救治疗。在采取救护措施时,要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如果非变动不可时,应事前详细记明现场原貌,如:被救护人原来躺卧的地

点、姿势,各种痕迹物品分布的原始状况,都应记载清楚。在进行救护的同时,还要及时从有生命危险的人员口中,抓紧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主要情况。

### 2. 扑救火险

对火灾现场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火势,扑灭火险,抢救财物,尽量使财产少受损失。同时一边灭火,一边通知消防人员尽快赶赴现场。在灭火过程中,尽量使现场少受破坏,变动的范围越小越好,已经变动的,应记明变动前的原始状态。

### 3. 排除隐患

对爆炸案现场,以及在铁路轨道上发现的尸体现场,应采取紧急措施,果断地切断险源,将尸体撤离轨道,迅速有效地排除隐患,以防止扩大灾情,保证列车通行无阻。遇有未炸爆炸物,一定要妥善处置,既要排险阻患,又要保障安全。在紧急情况下,除了排除险源外,还要尽快疏散周围人员,防止造成更大的损失与伤亡。

### 4. 制止继续犯罪

发现犯罪分子尚未逃脱时,应立即扭送公安机关;发现重大嫌疑分子,应立即布置专人监视,但要注意方式,防止被其察觉。无论是对扭送的罪犯或监视的嫌疑分子,均应提高警惕,防止其逃跑、行凶、自杀或毁灭证据。

## 实验项目二 实地勘验

### 一、实验目的

实地勘验实验,从操作性的角度来说就是通过人体感官和科学技术方法,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痕迹、人身、尸体等进行勘验、检查和记录。

1. 实验的目的就是使学生通过实际操作和演示,熟悉和掌握现场勘验的步骤、方法。